**桃園市113學年度OO學校赴O(請填國家及城市名稱)**

**國際交流實施計畫書**

**(計畫格式僅供參考，實際內容請學校可自行調整修正)**

1. **依據：**

(1)桃園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國際交流經費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2)中華民國113年◯月◯日桃教高字第◯◯◯號函辦理。

1. **交流目的：**
2. **實施時間：**
3. **本校參加對象及人數：**
4. **參訪國家、城市及學校：**
5. **組織及分工**：

|  |  |  |  |
| --- | --- | --- | --- |
| 交流工作組別 | 單位職稱 | 姓 名 | 交流工作職掌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實施方式及內容**：
2. 交流前準備作業（以下各點可依各校規劃調整撰寫及詳述）
3. 雙方學校聯繫及籌備：
4. 計畫擬訂、宣導及報名：
5. 雙方學生認識及聯繫：
6. 辦理招標，確定承商：
7. 規劃及辦理行前培訓課程及說明會等：（表格請自行增減）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課程 | 授課老師 | 地點 | 節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交流中每日行程規劃：（需包含教學參訪學校達2校各半日或1校一日以上，表格請自行增減）

|  |  |  |
| --- | --- | --- |
| 日期 | 交流課程或活動內容（含地點） | 學習體驗重點(可複選填寫) |
|  年 月 日 |  | 入班上課社團活動文化體驗機場禮儀城市探索實作體驗議題交流歷史探究生活體驗(接待家庭、購物等)其他： |
|  |  |  |
|  |  |  |
|  |  |  |
|  |  |  |

1. 交流後檢討與延伸規劃（以下各點可依各校規劃調整撰寫及詳述）
2. 學生心得：
3. 檢討會：
4. 成果發表：
5. 未來規劃：
6. **計畫期程與進度：（表格請自行增減）**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及內容 | 工作期程及進度 | 備註 |
|  |  |  |
|  |  |  |
|  |  |  |

1. **預期效益與評估工具：(可列點，請具體描述；表格請自行增減）**

|  |  |
| --- | --- |
| 預期效益 | 評估指標 |
|  |  |
|  |  |
|  |  |
|  |  |
|  |  |

1. **經費需求：(含經費概算表、出國單價分析表)**
2. 國際交流實施計畫赴O活動經費概算表（以新臺幣計）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學校基本資料 | 學校名稱 |  | 校長 |  |
| 承辦人 |  | 承辦人職稱 |  |
| 電話 |  | e-mail |  |
| 出訪國家、城市 |  | 出訪人數 | 教職員 |  人 |
| 學生 |  人 |
| 參訪校數 | 共 校 | 參訪校名 |  |
| 交流時間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交流天數 |  天 夜 |
| 申請補助經費概算（元） | 項　目 | 單價 | 數量 | 小計 | 預算說明 |
| 隨隊輔導人員 |  |  |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每16人，配置1位工作人員隨隊輔導，餘數達10人以上者，得增加一位隨隊人員，往返團費全額補助。□國民中小學校學生每10人，配置1位工作人員隨隊輔導，往返團費全額補助。 |
| 弱勢學生 |  |  |  | 持有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清寒學生、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者（皆需具備相關證明文件），往返團費全額補助，補助人數以不超過參加學生數之1/10，且最多3名。 |
| 合計 |  |  元/人(教師) 元/人(學生) |

承辦人： 主任： 會計： 校長：

|  |
| --- |
| 桃園市立OO學校 113學年度『OOOOOOOOOO計畫』出國單價分析表(教師版) |
| **項次** | 單位 | 單價 | 數量 | 複價 | 說明 |
| 交通費 | 人 |  |  |  | 桃園機場/來回國際航線機票(含機場稅、兵險、燃料稅等) |
| 人 |  |  |  | 長途大眾路運工具 |
| 生活費 | 住宿費 | 天 |  |  |  | 1. 以2人一房為原則。
2. 不高於每人生活費日支數＊美金匯率＊70%\* 1/2。
3. 計算詳列如下:
 |
| 膳食費 | 天 |  |  |  | 1. 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美金匯率＊20%。
2. 計算詳列如下:
 |
| 零用費 | 人 |  |  |  | 1. 生活費日支數額＊10%＊美金匯率＊天數。
2. 小費、生活相關之費用。
3. 計算詳列如下:
 |
| 辦公費 | 保險費 | 人 |  |  |  | 1. 外交部112年6月29日外秘購字第1123503147號函辦理。
2. 本計畫屬國外行程，隨隊學校人員可補助保險費。
 |
| 禮品交際及雜費 | 人 |  |  |  | 1. 如:參訪相關活動所需教材材料、門票、禮品、雜費等。
2. 出差日數每人每日600元內。
 |
| 手續費 | 人 |  |  |  | 如:護照費、簽證費、黃皮書費、結匯手續費及機場服務費等。 |
| 合計 |  |  |  |  |  |

 (二)國際交流實施計畫赴O活動出國單價分析表(教師與學生版本分列)

承辦人： 主任： 會計： 校長：

|  |
| --- |
| 桃園市立OO學校 113學年度『OOOOOOOOOO計畫』出國單價分析表(學生版) |
| **項次** | 單位 | 單價 | 數量 | 複價 | 說明 |
| 交通費 | 人 |  |  |  | 桃園機場/來回國際航線機票(含機場稅、兵險、燃料稅等) |
| 人 |  |  |  | 長途大眾路運工具 |
| 生活費 | 住宿費 | 天 |  |  |  | 1.以2人一房為原則。2.不高於每人生活費日支數＊美金匯率＊70%\* 1/2。3.計算詳列如下: |
| 膳食費 | 天 |  |  |  | 1.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美金匯率＊20%。2.計算詳列如下:  |
| 零用費 | 人 |  |  |  | 1.生活費日支數額＊10%＊美金匯率＊天數。2.小費、生活相關之費用。3.計算詳列如下: |
| 辦公費 | 保險費 | 人 |  |  |  | 1.外交部112年6月29日外秘購字第1123503147號函辦理。2.本計畫屬國外行程，可補助保險費。 |
| 禮品交際及雜費 | 人 |  |  |  | 1.如:參訪相關活動所需教材材料、門票、禮品、雜費等。2.出訪期間每人每日600元內。 |
| 手續費 | 人 |  |  |  | 如:護照費、簽證費、黃皮書費、結匯手續費及機場服務費等。 |
| 合計 |  |  |  |  |  |

承辦人： 主任： 會計： 校長：

\*備註

1. 各校填列本表請務必詳參下列資料：
2. 行政院111年7月14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2303A號函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3. 行政院112 年 10 月 20 日院授主預字第1120103155號函之「生活費日支數額表」（113年1月1日起生效）。
4. 外交部112年6月29日外秘購字第1123503147號函之「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和保險」（契約自112年6月21日至113年6月20日止）。
5. 項目欄位及黑字部分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敘寫，學校請勿調整名目或增加項目，不需項目請填列為0。
6. 膳費計算方式範例：
7. 一日三餐-日本東京= 279\*美金匯率\*百分之20
8. 一日三餐-日本東京及京都-一日內兩地區日支數擇較低地區計算= 252\*美金匯率\*百分之20
9. 供膳未達三餐-早餐-日本東京= 279\*美金匯率\*百分之4
10. 供膳未達三餐-午餐-日本東京= 279\*美金匯率\*百分之8
11. 供膳未達三餐-晚餐-日本東京= 279\*美金匯率\*百分之8
12. 原則上出發日不編列早餐費用，回程日不編列晚餐費用。
13. **113學年度國教署補助國際教育計畫(原SIEP)申請情形**

|  |  |  |
| --- | --- | --- |
| SIEP | 計畫名稱 | 備註 |
| 學校國際化 |  |  |
| 課程 |  |  |
| 國際交流 |  | □同本案 □不同於本案 |

1. **本計畫陳市府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正。**
2. **附件：**

附件一：中小學國際教育（1.0初階24小時、共通14小時、分流12小時）研習證書或全程參與時數證明。

（其他附件依各校計畫內容檢附）